

## 拾壹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砂石採取及其他使用三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依其使用類別徵收許可使用費。

種植部分：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使用行為係種植植物者，比照公有耕地地租繳納標準徵收使用費。」第二項規定：「植物如受洪水災害時，得申請該管管理機關勘查後視實際情形減免其受災期之使用費。」依上開規定因各地公有耕地地租各有不同，無法作統一價格標準徵收。九十一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,033 公頃，實際徵收 9,381,123 元，占應徵收數 13,769,642 元之 68.13%。旱田部份，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9,994 公頃，實際徵收 41,193,773 元，占應徵收數 83,326,246 元之 49.44%。

砂石採取：上開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使用行為係採取土石者，其使用費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公告徵收之；使用限制特定使用區域者，該管管理機關得徵收特定使用費，並均應繳納保證金。」由於產地售價隨資源蘊藏及品質因素價格不一，亦無法作統一標準。九十一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1,060 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 16,262,816 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 193,888,723 元，應徵收數 193,888,723 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其他使用：上開同條第六項規定：「其他使用行為之年使用費應按照鄰近公告地價百分之四徵收之」。由於地價係採公告地價辦理，亦隨地理環境不一，無法訂定統一標準。九十一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80 公頃，實際徵收 6,706,768 元，占應徵收數 6,715,408 元之 99.87%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